

**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 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**

乌医保办发〔2020〕7号

---

**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 
乌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 
关于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**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6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发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结合我市实

际情况，现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缓缴政策**

对受疫情影响，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，无力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，施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缓缴政策。

### **（一）缓缴办理条件**

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，并由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参保企业。

### **（二）缓缴办理期限**

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。申请缓缴的参保企业，缓缴期满后，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。

### **（三）缓缴办理流程及享受政策**

确定为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参保企业可向各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抄送税务部门，可缓缴医疗保险费。延期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，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。

## **二、经办服务**

各区要结合信息系统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，简化办事流程，确保在缓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医保待遇。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，按规定如实进行医疗保险费申报工作。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，允许在疫情结束后补

办。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,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。

### 三、基金管理

各区要加强基金管理,做好统计分析工作。根据缓缴情况,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,做好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区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,务必保障参保人员在疫情期间及时享受待遇。

(二)各区要严格把握缓缴条件,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,确保缓缴政策落实到位,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。

(三)由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仅剩1.4个月,因此暂不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政策。各区要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,合理有序安排参保企业做好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。

附件:乌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申请表

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

2020年3月5日



附件：

### 乌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单位性质		单位法人		联系电话	
所属机构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编号		税务编号			
职工人数	人	注册资本	(万元)		
申请缓缴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缓缴： 月				
申请单位	法人代表：  (单位公章)				
所属经办机构意见	负责人：  (盖章)				
医保行政部门意见	负责人：  (盖章)				
税务部门意见	负责人：  (盖章)				

乌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3月5日印发